

四 目前大安公園綁樹木的麻繩，一批是於 87 年 4 月份綁上的，而另一批是於 85 年開綁的，87 年 4 月份的繩子已經有點脆弱了，而 85 年間的繩子更是幾近腐爛不需用力即可拉斷，這一批樹木計有 1049 棵，而最近風雨不斷，這些樹木都岌岌可危。

五 由於大安公園是市政府用心經營及引以為傲的公園，每年也編列大筆預算加以維護，如果今年又因颱風造成樹木重大損傷，市政府應如何對市民交代，又要每天在公園運動的老先生如何向外縣市居民說明。本席要求公園處應未雨綢繆，加強防災工作，以避免颱風過後大安公園又再次滿目瘡痍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大安森林公園目前植有喬木約七、二五〇株因園區佔地二十六公頃，夏季颱風、冬季東北季風均對樹木造成傷害，因此固樹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，固樹之支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，每年檢視並配合預算經費，就其腐朽者重新設立，如有麻繩斷裂者，立即重新綁緊固定，尤其在颱風來臨前加派人員加強辦理樹木疏枝及支柱強固等措施。

#### 四九一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九月二日

質詢議員：李彥秀

質詢對象：自來水處

質詢題目：南港舊莊豐里鬧水荒

說 明：南港區大豐里一帶民眾飽受缺水之苦，自來水處於此

處並未設置管線，以至於大豐里居民以飽受缺水之苦以達數月之久，不時還需要消防局送水於大豐里以供居民日常生活之所需，而自來水處對於此處的居民用水利工程遲遲未見開工，忽視當地民眾基本之生活權利。

本席要求自來水處具體說明必詳細列出此處工程之工程進行進度，並要求盡快動工興建，以解決此處缺水現象，並於今年底之前完成此項工程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）

答：一 南港區舊莊里大豐一帶居民飽受缺水之苦乙事本府向極關切，並已責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積極辦理本地區用水改善工程。由於該地區地勢高差甚大，住戶零散，本案除須增設管線近八公里外，尚須設置配水池加壓站等設施，其土地取得使用較為費時，且因配水池工程位於山坡地，依法令規定須製作水土保持計畫書及雜項執照送審；此外，附近另有居民陳情希望加入前述工程併予改善用水，案經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會勘後，增加部份管線設施，以致所需時間延長，目前工程業已定案，辦理設計發包中。

二 由於前述法令、用地及工程增設等因素影響作業時程甚大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努力積極克服並儘量壓縮工期，本府亦將督促該處全力趕辦，期能按計畫進度於明年三月底完成。

#### 四九二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九月二日

質詢議員：王世堅

質詢對象：馬市長、警察局。

質詢題目：建請加強取締「路霸」，讓市容煥然一新，也讓行人行的開闊。

說明：一、很多人都有逛街的經驗，走在騎樓下，面對琳瑯滿目的商品，常不知從何下手，商家為了攫取消費者的目光與刺激消費，常把各種特價商品陳列在外，方便消費者選購，使得行人經過長期遭佔據的騎樓總是繞道而行。

二、前揭情況以各大百貨公司臨時展售櫃、生活用品百貨「屈臣氏」、「康是美」、服飾店為最，本席認為騎樓下長期遭店家佔據擺放商品，不但嚴重影響行人通路，也妨礙市容觀瞻，但卻不見市府拿出執法的決心與魄力，針對此一情形加以取締。

三、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在道路堆積、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中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」；本席認為此一條例似乎不足以遏止業者改善違規情形，所以本席建議：若業者屢次被取締而無改善，應加重其罰鍰甚或勒令歇業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一、有關各大百貨公司臨時展售櫃、生活用品百貨「屈臣氏

一、「康是美」、服飾店等長期占用騎樓擺放商品，嚴重影響行人通路及妨礙市容觀瞻乙案，本府除霸小組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在

道路堆積、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，除責令行

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」加以舉發清除。對於業者屢次被取締而無改善，應加重其罰鍰甚或勒令歇業，因礙於法令規定，尚難辦理。

二、本府「除霸小組」除持續性進行掃除路霸工作，並責由各轄區警察分局加強取締及列管追蹤複查，防止其死灰復燃。

### 四九三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九月二日

質詢議員：王世堅

質詢對象：交通局、警察局。

質詢題目：建請大量運用「攝影監控器」之科技功能俾利有效改善交通、降低犯罪。

說明：一、道路監控攝影機兼具監看車流壅塞狀況及取締交通違規之雙重功能，惟本市現只有二十六處路段設有攝影機，應迅速積極擴充至其他各重要交通幹道，讓交通執法全面邁入科技時代，去除部份市民「警察站崗才守法」之僥倖心理，並有效降低警力大量投入交通執法之沈重負擔。

二、另「監控攝影機」對治安之預防或刑案之偵破亦有絕對之助益，市警局應針對本市各區極易成為犯罪行為地、結果地之治安死角全面加以安裝監控，以確實有效遏阻犯罪、改善治安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一、有關來函質詢題目說明一係屬本府交通局業務權責，本府